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凌震文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凌震文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提名凌震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

朱锦梅

---

张宏江

---

张连起